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82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
被　　告　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榮枝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秀珍
被　　告　黃榮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0 年3 月1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陸萬捌仟陸佰壹拾捌元，及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共新臺幣陸佰肆拾貳元，暨本金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陸萬捌仟陸佰壹拾捌元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八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三日止，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伍佰陸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仟零玖拾柒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黃榮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鋼公司）前於民國108年9月18日邀同被告黃榮枝、黃榮興、黃秀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連帶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約定就被告八鋼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與被告八鋼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嗣被告八鋼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其欠款金額共計1,436萬8,618元。詎被告八鋼公司發生票據退票未清償註記之紀錄，而依系爭約定書第13條第1項第5款之約定，被告八鋼公司上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八鋼公司既為借款人，應就全部借款負清償責任，而被告黃榮枝、黃榮興、黃秀珍既為八鋼公司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此部分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

另被告八鋼公司前於95年9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授權被告黃榮枝、黃榮興使用，原告與被告八鋼公司、黃榮枝、黃榮興簽有信用卡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惟被告八鋼公司、黃榮枝自109年7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應負帳款，迄今已逾兩期，且被告八鋼公司發生票據退票未清償註記之紀錄，而依系爭申請書第22條第1項第3、4款之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其積欠應付帳款為7,563元，及其中6,097元自109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算之利息。又被告黃榮枝、黃榮興、黃秀珍既為被告八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此部分信用卡款項負連帶清償責任。

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

被告八鋼公司、黃榮枝則以：對於本件並不清楚。雖有在系爭保證書上簽名，然被告八鋼公司都是被告黃榮興在主導，借款亦為黃榮興在使用，伊僅為掛名之董事長等語置辯，並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黃秀珍則以：對於本件並不清楚。雖有在系爭保證書上簽名，惟係擔任會計兼業務，每月僅領取3 萬多薪資，被告八鋼公司為被告黃榮興在主導，伊僅掛名為董事，未曾參與被告八鋼公司經營，而借款與信用卡之款項均為被告黃榮興在使用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黃榮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屘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列各款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1 份、授信約定書4 份、綜合授信契約書1 份、增補綜合授信契約1 份、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13份、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1 份、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料查詢1 份、催告函4 份、商務卡申請書2 份、商務卡約定條款1 份、信用卡消費明細7 份、信用卡消費帳款計算明細表1 份等件附卷為憑（本院卷第9 至151 頁），堪信為真實。被告八鋼公司因發生票據退票未清償註記之紀錄，故其欠款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向被告八鋼公司請求給付。又被告黃榮枝、黃秀珍、黃榮興均為被告八鋼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亦得向被告黃榮枝、黃秀珍及黃榮興請求連帶賠償。被告黃榮枝及黃秀珍雖辯稱：八鋼公司均是黃榮興在主導，借款亦為黃榮興在使用云云。然被告黃榮枝、黃秀珍既有在系爭保證書及系爭約定書上簽名，則無論該借款是由何人所

實際使用，被告黃榮枝及黃秀珍均仍應負連帶保證責任，是被告黃榮枝、黃秀珍此部分辯詞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邱佑儒